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

被告 陳河光

陳苑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)前邀同被告陳永田、陳河光及陳苑甄(下合稱被告)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
01 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
03 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04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06 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
10 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11 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8-56頁）；又被
12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3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7 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9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20 明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賴怡婷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800萬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960%	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200萬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918%	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,000萬元				